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587號

原告 三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

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

被告 葉明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玖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貳萬玖仟貳佰零肆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准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8日1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訴外人郭志豪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台幣（下同）24,700元（其中含工資：23,100元、零件：1,600元），另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修車4日無法營業之損失6,052元，共計損失30,75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
02 害等事實，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3月
03 5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4 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當事
05 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6 登記聯單、汽車修理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
07 照、證明書、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
08 函等件附卷可稽，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
10 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故原告請求被告負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
17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18 (一) 原告請求車損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24,700元部分：

19 (1) 原告主張其因上揭車禍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4,700元
20 (其中含工資：23,100元、零件：1,600元)之事實，業
21 據其提出汽車修理估價單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2) 惟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103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23 行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含零件1,
24 6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25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2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
27 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9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參酌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1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年11月止，已逾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4年以上，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材料費為160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再加上工資23,1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260元（即 $160+23,100=23,260$ ）。

（二）原告請求修車4日之營業損失6,052元部分：經查，系爭車輛進廠修車天數共計4日，有原告提出證明書附卷可佐，應堪認定；而2000cc以下動力計程小客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486元，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北市計客字第101204號函附卷足稽，系爭車輛排氣量為1987cc，故原告以每日營收1,486元計算，請求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4日期間所受營業損失5,944元（ $1,486 \times 4 = 5,944$ ），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乏依據。

（三）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204元（即 $23,260+5,944=29,204$ ）。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9,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嘉 芬

上 列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高 郁 婷

附 錄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

項 目	金 額 (新 台 幣)	備 註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續上頁)

一	701	$1600 \times 0.438 = 701$	899	$0000 - 000 = 899$
二	394	$899 \times 0.438 = 394$	505	$899 - 394 = 505$
三	221	$505 \times 0.438 = 221$	284	$505 - 221 = 284$
四	124	$284 \times 0.438 = 124$	160	$284 - 124 = 160$
註：元以下4捨5入。				